

# 地方储备粮销售合同(稻谷样本)

合同编号:

转让方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: 泉州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

受让方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福建省泉州市地方储备稻谷轮换竞价销售交易会的成交结果,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销售储备稻谷事宜,经充分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协议,以资共同遵守:

## 一、标的生产年限、品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:

品种名称	生产年限	储存方式	存放仓库	数量(吨)	单价(元/吨)
合计金额	(大写)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整 ¥ _____				



## 二、交货办法及质量:

1. 乙方自行至甲方仓库提货,提取货物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,其中包括向甲方支付出库过程中的机械设备使用费(含电费)、过磅费等合计每吨5元。

2. 出库粮食质量以检验报告为准,并在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站公示,甲方已安排乙方提前实地看大样(具体请联系相关负责人),乙方参加竞价交易,则视为乙方对上述粮食质量品质已经作详细充分了解且无异议,不得再以货物质量品质为由提出异议。

### 三、安全生产责任

1.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，并委派人员到现场理货（理货人员应出具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单位盖章的委托书）。

2. 乙方委派的现场理货人、搬运工人及其他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，并服从甲方的现场指挥。

3. 在装卸、运输货物过程中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、乙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负担全部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。

**四、计量方式：**结算数量以甲方库区的地磅计量为准，按过磅实重加水杂增扣量结算。水分含量和杂质含量指标以公告的《标的物检验报告》为准，根据《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》（国粮发〔2010〕178号）、《国家粮食局关于做好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国粮电〔2017〕8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出库稻谷实际水杂含量低于标准规定的，以标准中规定的水分13.5%、杂质1%为基础，出库稻谷水分、杂质每低0.5个百分点增量0.75%，但低于标准规定指标2.5个百分点及以上时（水杂增量最多执行5个0.75%，即4个水1个杂）不再计算水杂增量。

**五、结算方式：**使用银行转账，实行分期付款，款到发货。

1.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支付的30%货款。

2.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付清全部货款。

3. 成交价款结算以实际交割数量为准，多退少补。

六、提货地点和期限：甲方销售的稻谷存放于甲方仓库内，仓内散装交货。自成交之日起35天内（2023年  月  日前）完成出仓任务，逾期甲方将向乙方收取每天500元的仓库占用费。逾期超15天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并对未出仓粮食另行处置。如遇不可抗力情形的，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顺延。

七、合同履约保证金：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（中标吨数×120元/吨）不用于抵交货款，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（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）将其冻结暂存，待双方签订《销售合同》并全部履约完成后，由甲方出具《合同履行完成确认书》，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，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，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，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条款履行责任和义务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均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。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当按照其所拖欠货款的0.05%支付违约金。若乙方逾期付款超过15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所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其它事项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转让方 (甲方)	泉州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	受让方 (乙方)	
单位地址	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西环路 中心粮库	单位地址	
单位负责人	骆景扬	单位负责人	
委托代理人		委托代理人	
联系方法	15959877998	联系方法	
开户银行 账号	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泉州市分行 20335059900100000395011	开户银行 账号	

签订地点：泉州市洛江区

签订日期：2023年 月 日